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40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沛旭

被告 陳冠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重補字第764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8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